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設立

- 1.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設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席」) 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餘下的列席成員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 (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持會議。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須在有需要時及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
-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 3.4 會議可以親自參加、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進行。成員可以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信設備參加會議，參加會議的所有人都能夠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信設備相互聽到大家。

4. 公司秘書

- 4.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出任。

5. 權力

- 5.1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責任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6.1 在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基礎上，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經驗年資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會多元政策，及就其審閱的結果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6.3 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會的提名董事委任之程序（「**提名董事委任程序**」），及提出任何更改供董事會批准；
- 6.4 考慮及根據董事會多元政策及提名董事委任程序，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條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報告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
- 7.2 公司秘書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盡快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送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批及記錄。